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民文〔2020〕22号

关于提高全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市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办法》（驻政办〔2019〕96号），明确规定了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资金保障、申请程序等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让全市高龄老人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红利，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持续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市民政局、财政局参照省内先进地市标准，报市政府同意，现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高龄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提高标准

80—89 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 60 元；90—99 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不变，仍为每人每月 100 元；百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

二、资金保障、申请程序、变更和终止、发放方式等事项仍按《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办法》（驻政办〔2019〕9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抓好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新的高龄津贴标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龄津贴提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2020 年 12 月 8 日

驻马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